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 广东甘化公告编号: 2018-30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九 届 董 事 会 第 四 次 会 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九 届 董 事 会 第 四 次 会 议 通 知 于 2018年5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生产所需的蒸汽供应不能满足现在及未来的生产需要,造成生物中心生产不稳定,产量、质量难以保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经营亏损加剧。为避免继续生产导致的经营亏损增加,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前停止生物中心的生产。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成中先生、施永晨先生、陈晓东先生、曾伟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胡成中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曾伟先生(独立董事)、施永晨先生。朱义坤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曾伟先生(独立董事)、施永晨先生。朱义坤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曾伟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雷忠生先生。曾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 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 2018-31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全 子 公 司 广 东 江 门 生 物 技 术 开 发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停 产 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生物中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制造销售药用酵母、酵母精、酶制剂、生物制品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72,905.57元。

生物中心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2017年度)	44,145,722.04
净利润(2017年度)	-23,322,846.23
总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15,034,189.60
净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	49,569,636.42

二、停产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生物中心生产所需蒸汽为邻近的江門市北街(联营)发电厂(以下简称“北街电厂”)提供,周边无其他蒸汽供应来源。北街电厂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已于2005年起租赁给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溶剂”)经营。2017年10月24日,北街电厂收到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及江門市江海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该厂在2017年10月底前自行停用1台13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2018年4月3日,江門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江門市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北街电厂2018年年底前关停并拆除烟囱。

北街电厂在关停13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后,蒸汽生产能力从原来的200蒸吨/小时下降到70蒸吨/小时,大幅下降了65%,无法同时满足天诚溶剂自身关联企业及生物中心的蒸汽需要,造成2018年以来生物中心生产不稳定,产量、质量难以保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经营亏损加剧。如自行投资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投资较大且蒸汽成本高昂,不具备经济可行性。北街电厂在2018年底全部关停后,生物中心将无蒸汽供应,为避免继续生产导致的经营亏损增加,经充分论证及慎重考虑,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6月前停止生物中心的生产。

生物中心停产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和分流员工;同时做好债权债务、资产清理和安保工作,按程序逐步处理库存的产品、原辅材料及设备等资产;并积极寻求对外合作机会,提高剩余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9,426.99万元,其中19,000万元用于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由生物中心负责实施。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743.13万元,剩余14,256.87万元,暂时在进行现金管理。

生物中心停产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目前公司正集中精力推进产业转型,未来公司将根据转型发展进程,择机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生物中心目前的经营状况,停产将产生一定亏损,但可以避免继续生产造成的更大亏损,有利于改善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同时,公司正全力推进军工行业并购项目,生物中心停产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实施产业转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 门 甘 蔗 化 工 厂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76

光 启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6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7,404,6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941,460.8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87,183,23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54,587,862股。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审核结果,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7,404,6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941,460.8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87,183,23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54,587,862股。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实施,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7,404,6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7,404,62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54,587,86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对截至2018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息(转)股于2018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派(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股数,自最后到账次日起将依次顺延派发,若零股数同时出现在融资融券系统中(融券系统融券未平仓),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派(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

方式说明: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6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大 连 三 垒 机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继 续 筹 划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事 项 的 进 展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教育行业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收购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01)。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收购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4)。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15)(2018-01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2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0)(2018-021)。

鉴于公司无法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023)。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25)(2018-027)(2018-029)。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36)(2018-041)。

本次收购标的是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或“标的公司”),是国内优秀儿童早期教育企业,拥有行业领先品牌“美吉姆”。美杰姆成立于2013年8月26日,致力于为初生到6岁儿童家庭提供适龄的早教课程与服务,以促进儿童在体能、情感、认知及社交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发展。标的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的相关运营及服务支持,目前在全国通过直营及加盟模式开设了300多家“美吉姆”早教中心,主要向用户提供早教课、艺术课和音乐课三种课程。美杰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商的相关服务费、产品销售收入和直营中心的课程费收入,营收和盈利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现有教育板块基础上进一步向教育行业转型的重要步骤,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扩大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并购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场尽职调查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重组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三 维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现有总股本563,925,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3,925,798 股 为 基 数 , 向 全 体 股 东 每 10 股 派 0.5元 人 民 币 现 金 (含 税 ; 扣 税 后 , 通 过 深 股 通 持 有 份 的 香 港 市 场 投 资 者 、 QFII、RQFII 以 及 持 有 首 发 前 限 售 股 的 个 人 和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每 10 股 派 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00X0040	李锦彪
2	083000X0070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3000X0062	燕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681号

咨询联系人:汪剑、刘建斌

咨询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电话:0571-88923377

七、备查文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山 东 三 维 石 化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控 股 子 公 司 获 得 科 学 技 术 成 果 鉴 定 证 书 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石化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承担单位/个人	鉴定形式	鉴定批准日期
中化促字(评)2018(1)	高水气比和富CO原料气有机硫转化催化剂	中国石化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会议鉴定	2018-6-29
鉴定单位	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上述“高水气比和富CO原料气有机硫转化技术”经中国石化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委员会专家鉴定,形成如下鉴定意见:

1.该技术克服了传统工艺“零热损”问题,节能效果显著;该工艺流程简单,设备投资低。

2.开发的高水气比和富CO原料气有机硫转化催化剂,突破了传统有机硫水解催化剂在高水气比工艺条件下相变失活的技术难题;该催化剂抗水性性能强,结构性能稳定,有效抑制有机硫副产物的生成。

3.该技术在神华宁煤400万吨煤间接液化项目应用,稳定运行18个月,各项性能指标优于设计值,环保效益显著。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技术具有创新性和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鉴定,建议大力推进推广应用。

该项科学技术成果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技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京 汉 实 业 投 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控 股 股 东 增 持 本 公 司 股 份 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0日,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的通知,其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2%,平均价格为0.038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京汉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51.56%(其中,直接持股42.70%,通过北京丰汇顺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86%)。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3.已增持数量及比例:截止2018年5月30日,京汉控股已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62%,平均价格为0.038元/股;

4.目前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明确的拟继续增持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公司将保持关注,如有明确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系公司自行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京汉股份变动的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京汉控股《关于增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宁 波 三 星 医 疗 电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注 销 已 回 购 股 权 激 励 计 划 限 制 性 股 票 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平民航前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平民航等13人已获授的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医疗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平民航等13人持有的123,776股限制性股票通过户名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23,7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26,968,289元减少至1,426,844,514元,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85,825	0.68%	-123,776	9,762,050	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85,825	0.68%	-123,776	9,762,050	0.68%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计	1,417,072,464	99.31%	0	1,417,072,464	99.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417,072,464	99.31%	0	1,417,072,464	99.32%
总股本	1,426,968,289	100%	-123,776	1,426,844,514	100%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